

《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能力要求与 评价指南》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提出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的能力框架、具体能力要求、典型应用场景及评价参考，为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及用户选择提供参考。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研发、设计和运营的企业或机构，以及移动终端、通信服务、人工智能等相关企业和机构，用于开展辅助通话应用能力规划、建设和应用实践；用户单位及相关组织可依据本文件了解和比较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的能力覆盖及适用情况。

2. 工作简况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编制。围绕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的实际应用需求和能力发展情况，构建基础能力、核心能力和支撑保障三个层次的能力框架，提出相应的具体能力要求、典型应用场景及评价参考，可为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及用户选择提供参考。

本文件核心内容包括：一是基础能力层，提出通话感知与处理能力要求，包括采集、识别、实现和增强；二是核心能力层，围绕内容理解和智能交互提出通话转写、通话摘要、智能代接、实时通话翻译等能力要求；三是支撑保障层，提出通话体验与终端适配、无障碍与适老化、安全与隐私保护等能力要求；四是结合典型应用场景提出应用能力评价原则、评价维度和评价参考，为辅助通话应用能力评价提供参考。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所涉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指南发布实施。

当前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在通话转写、通话摘要、智能代接、实时通话翻译等方面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能力覆盖、应用方式和用户体验存在差异，行业对辅助通话应用能力的统一描述和评价参考仍有需求。本项目旨在建立移动终端辅助通话应用能力框架，明确基础能力、核心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的具体要求，并形成与典型应用场景相适应的评价参考；引导行业以用户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为导向，规范辅助通话应用能力和应用实践，提升产品的可用性、便捷性和安全性，促进相关技术和应用健康发展。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